

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政府驻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名称：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政府驻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项目

二、采购编号：清采磋商-2024-4

三、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3月14日

四、评审日期：2024年3月27日

五、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六、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金额 (元)
E41090050 80D032510 01001	第一标段：韩村镇、大流乡、六塔乡、巩营乡、纸房乡、双庙乡、大屯乡、阳邵镇八个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	河南中玖豫创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尚德街北永和·龙子湖中央广场B座917室	1038600. 00
E41090050 80D032510 01002	第二标段：高堡乡、古城乡、马村乡、仙庄镇、瓦屋头镇五个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	创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林州市采桑行政街37号	576000.0 0

七、磋商小组名单：宋刚刚、姬树霞、孟财政（采购人代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执行，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A包：18463.20元；B包：10792元。

九、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成交公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2024年3月29日）。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人签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清丰县春晖路28号

联系人：孙振彪

联系方式：16639398293

采购代理机构：中乐九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乐

电话：1763930890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33号亿康商务大厦A栋

15098

